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
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	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 <u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u>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 <u>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、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</u> 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除上述内容修改之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，修订内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